

辽宁省政府采购项目
服务类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农贸市场开展食品快速检测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H20-210114-00455

文件编号：ZJGJ-2020154

编制单位：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招标公告.....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9
第三章 服务需求.....	38
第四章 评标方法.....	3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附：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最后一页）

农贸市场开展食品快速检测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农贸市场开展食品快速检测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辽宁政府采购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H20-210114-00455

项目名称：农贸市场开展食品快速检测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2,344,32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2,344,320.00 元

采购需求：农贸市场开展食品快速检测外包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叁年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按现行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标准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4 投标人具有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须知

参加辽宁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进入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请详阅辽宁政府采购网“首页—政策法规”中公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入库登记手续。填写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联系人等简要信息，由系统自动开通账号后，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规定详见《关于进一步优化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程序的通知》（辽财采函〔2020〕198号）。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09月21日至2020年09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辽宁政府采购网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0元/本

五、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16号甲三和大厦(于洪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六、开启

时间：2020年10月1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16号甲三和大厦(于洪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

2、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九、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下报名材料的扫描件及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发送至邮箱：13897919070@126.com，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审核通过视为报名成功。报名须提供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使用)；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不需提供)(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3、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后附授权人身份证)。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沈阳市于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沈阳市于洪区

联系方式：024-253225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建设西路4号千缘财富星座A座10A10室

联系方式：024-31085360-805

邮箱地址：13897919070@126.com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

账户名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账号：210014200110525167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龙、姜晓琳、孙宇、朱琪琪

电话：024-31085360-805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18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沈阳市于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沈阳市于洪区 联系人：孙卓 电 话：024-25322500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铁西区建设西路4号千缘财富星座A座10A10室 联系人：李龙、姜晓琳、孙宇、朱琪琪 电 话：024-31085360-805
1.3.4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见招标公告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6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8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	--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
4	计量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时 间：2020年**月**日 北京时间：13：30 时前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3	样品或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提供样品</p> <p>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_____ 递交样品联系人：_____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_____</p> <p>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_____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p> <p>4、样品的封存及退回：中标投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中标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中标人自行领回或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提供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提供演示</p> <p>1、演示时间：<u>10 分钟内</u> 演示地点：<u>于洪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u> 演示顺序：<u>现场随机</u></p> <p>2、演示要求：<u>详见项目需求及评分标准</u>（内容、设备等要求）</p>
12.1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所有投标均按<u>人民币</u>货币进行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它：_____</p>
13.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到帐时间） 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开 户 名：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 账 号：21001420011052516704 4. 保证金退还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总则 13 5. 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024-31332520 6. 其它： （1）采用电汇形式的必须从基本账户汇出，并在汇款界面用途一栏中添写“保证金”字样和项目简称-<u>快检服务 154 号项目</u>。 （2）采用保函形式的具体办理流程参阅辽宁政府采购网</p>
15.1	投标有效期	<p><u>90</u> 日历日</p>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6.1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文档 U 盘 1 份。(注: 电子档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 如不一致以 纸质正本为主, 投标时所投标书及资料会后不退)
16.3	装订方式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0.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u>1</u> 人, 评审专家 <u>4</u> 人组成, 共 <u>5</u> 人。
25.1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样品: 1、样品评审方法: _____ 2、样品评审标准: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演示: 1、演示评审方法: _____ 2、演示评审标准: _____
27.2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3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中标人数量: <u>1</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35.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_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_____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中标人 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 向中标人收取成交金额的 1.5% 的中标服务费。 支付形式: 电汇、现金、保证金转中标服务费。 支付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39.3	质疑	<p>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 联系单位：<u>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u> 联 系 人：<u>李龙</u> 联系电话：<u>024-31085360-805</u> 通讯地址：<u>沈阳市铁西区建设西路4号千缘财富星座A座10A10室</u></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二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 1.1 条。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 1.2 条。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表 1.3.4 条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5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5 条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6 款中写明采购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伴随的货物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表 1.4 条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 1.4.8 条。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 2.2 条。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 4 条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6.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 投标人须知表 6.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0.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 12.1 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服务及伴随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

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 13.1 条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4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5.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条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5.1 条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 16.1 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16.2 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进行包封。

17.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 (1)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
- (2)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8.1 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表 18.1 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不适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接收单位	
接收人签字	

19.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六 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表 20.1 条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21 条。

★22. 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性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25 样品及演示

25.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25.1 条中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5.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

25.3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 25.1 条。

★26. 投标无效

2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7. 比较与评价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 27.2 条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5 依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具体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6 根据财政部、辽宁省财政厅相关规定，对于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8.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 除第 32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 29.2 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 保密原则

30.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 确定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辽宁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5.1 条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 36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表 39.3 条。

40.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辽财采〔2017〕603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序号	内容	格式
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及封口	1
2	投标文件的封皮	2
3	投标文件的目录	3

二、资格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序号	资格性证明材料	格式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适用）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5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6
7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8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7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11	资格性其他材料： 1. 投标人具有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三、符合性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序号	符合性证明材料	格式
1	投标函	9
2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	10
4	服务需求响应表	11

序号	符合性证明材料	格式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
6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13
7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如未提供，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序号	其他材料	格式
1	服务方案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4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15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
6	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	17
7	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此项要求可视实际情况设置在符合性证明材料或其他材料中）	
	

重要提示：

-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3、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加盖单位公章，需要签字）。
- 4、“**资格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6、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和“符合性证明材料”每一页需单独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材料。
- 7、“其他材料”
 - （1）综合评分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 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电子文档</p> <p>所投包号：第 包</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文件编号：</p> <p>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p>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格式2

投标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所投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3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材料
.....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在此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现任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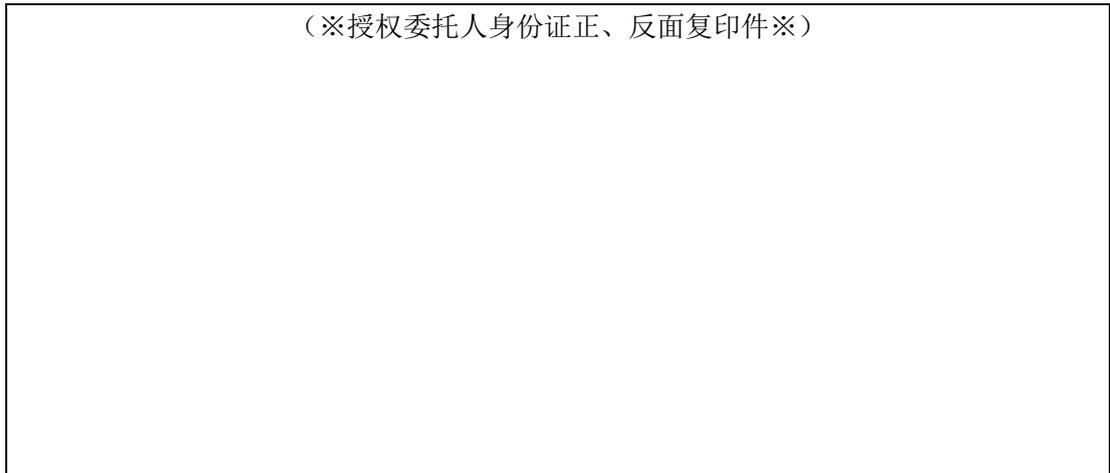
工作单位：_____

住址：_____ 电话：_____

现委托_____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 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项目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适用于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情形）。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其他事项：_____。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10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备注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已递交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服务价格明细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1

服务需求响应表

报价单位：

包号/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证明资料
按服务需求填写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报价单位：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 ★标注项不得负偏离, 如果负偏离, 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1	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叁年)。			
★2	履约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及条件: 服务三个月支付一次, 一共分 12 次支付。			
★4	验收标准: 合格 验收程序: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验收规范实施。 验收报告: 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组织验收主体: 本项目采购单位依法组织实施。			
★5	质量保证期: 同项目服务期			
★6	最高限价: 234.432 万元/3 年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进行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3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5

制造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不适用）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伴随货物**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次投标提供的伴随货物（详见下表）是本企业（单位）制造的。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名	数量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

制造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7

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物业服务，其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注：供应商为非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三章 服务需求

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提高沈阳市于洪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充分发挥快检实验室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中的技术支撑作用，充分利用软件信息化手段，积极促进食品安全年创建工作，通过加强对重点市场、重点区域、重点食品品种的监管力度；通过信息化手段，对辖区内检测数据的收集、汇总、分析、预警，使检测结果数据公示于民，进一步落实市场开办者管理责任和经营者主体责任，进一步鼓励民众参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进一步提升沈阳市于洪区食品质量安全水平，从而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食品消费安全。

二、服务能力

项目团队人员：投标人提供的承担该项目的人员应至少 6 人以上，均需通过快速检测分析方法培训考核并持有快检证书。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 2020 年 7 月至 9 月为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或由投标人注册地社保部门出具的免缴证明或说明。

三、服务工作的实施

(一) 服务时间、范围、费用及检测量。

表 1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时间 (年)	服务范围	服务费用 最高限价 (元)
1	沈阳市于洪区农贸市场 快检服务项目	3	于洪区 8 个 农贸市场	2344320

注：

1. “服务时间”从合同签订次日起算。
2. 农贸市场名单：于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的 8 家农贸市场。

3. 投标人在“**服务费用最高限价**”基础上报服务总价。本项目的服务费用为中标人完成项目总体要求的服务项目工作的一切费用，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本项目服务过程的耗材费用、采样费用、检测费用、人员工资、交通费、管理费、税费、检测数据信息化管理等所有费用。各投标人须对服务费用的综合总价进行投标报价，各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填报，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也不能低于投标人的企业成本，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二) 服务内容。

1. 基本内容：由中标人负责指定农贸市场的快速检测及检测信息化管理工作，以招标文件要求的快检品种和检测项目为基准，每日派出快检人员赴各目标市场抽取样品并提供快检服务，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将检测数据与结果公示，协助食药监部门做好相关快检结果后续处理工作。

2. 投标人需承诺配合采购人为市民开展“你点我检”的快检服务，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检测批次数量进行结算。

3. 快检品种和项目（每个年度）。

表 2

种类	重点快检项目	批次数（每年度）
蔬菜、水果	有机磷类农药、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19008
腌制品	亚硝酸盐	384
肉类	瘦肉精、水分	864
水产品	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	288
豆制品	吊白块	192
副食品	二氧化硫	192
水发产品	甲醛	96
粮食	黄曲霉毒素 B1	96

4、快检标准和方法。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抽样和检验，对于出现误差率较高的农产品、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及时上报。采购人可不定期抽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纠纷由中标人负责。

(1) 农药残留项目

检测方法：酶抑制率法（分光光度法）。

执行标准：GB/T5009.199-2003《蔬菜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快速检测》（酶试剂法）。

检测项目（主要但不限于）	检出限	检测项目（主要但不限于）	检出限
--------------	-----	--------------	-----

有机磷类农药	甲胺磷	2.0mg/kg	氨基甲酸酯 类农药	涕灭威	2 mg/kg
	敌百虫	0.2mg/kg		丁硫克百威	0.05 mg/kg
	辛硫磷	0.3mg/kg		克百威	0.05mg/kg
	久效磷	2.0mg/kg		灭多威	0.1 mg/kg
	敌敌畏	0.1mg/kg		抗蚜威	3 mg/kg
	乐果	3.0mg/kg			
	氧化乐果	0.8mg/kg			
	马拉硫磷	4.0mg/kg			
	毒死蜱	10mg/kg			
	对硫磷	1.0mg/kg			

(2) 水产品抗生素项目。

检测方法：采用胶体金原理的方法，直接读取定性结果。

执行标准：农业部 235 号公告《农业部明文规定禁止用于所有食品动物的兽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

胶体金卡检出限：

a. 孔雀石绿检测卡：水样：3ppb；组织：3ppb。

b. 氯霉素检测卡：0.3ppb。

c.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检测卡：

呋喃唑酮检测卡：1ppb

呋喃它酮检测卡：1ppb

呋喃妥因检测卡：1ppb

呋喃西林检测卡：1ppb

(3) 畜禽肉中的盐酸克伦特罗（瘦肉精）项目。

检测方法：采用胶体金原理的方法，直接读取定性结果。

执行标准：整顿办函（2010）50 号、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农业部公告第 193 号。

胶体金卡检出限：

盐酸克伦特罗检测卡：0.5ppb

莱克多巴胺检测卡：0.5ppb

沙丁胺醇检测卡：0.5ppb

5、食品安全检测数据信息化管理

通过信息化手段，对辖区内检测数据进行收集、汇总、分析、预警，使检测结果数据公示于民。

5.1 规范及标准：

5.1.1 标准化、规范化

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要求，依据《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计算机软件工程规范国家标准汇编》、《食品药品监管软件开发过程规范》、《食品药品监管数据库设计规范》，以及其他国家和我省相关标准，没有标准参照的配合制定适合本系统的设计原则、接口标准、通信协议等标准规范，数据按照一定的规范要求交互。

5.1.2 采用成熟技术

投标人必需采用先进成熟的技术，不允许在实施过程中作试验性开发或产品试用，确保建设质量和进度，防范开发集成过程中的技术风险和产品风险。

5.1.3 应用支撑层

5.1.3.1 面向服务的 SOA 体系架构设计；

5.1.3.2 提供统一开发框架、统一用户、权限管理；

5.1.3.3 支持 oracle 数据库。

5.2 信息化管理技术要求：

5.2.1 数据采集：与检测设备无缝对接，数据自动上传，系统自带标准化接口模块，并可进行类别、项目、人员、时间、检测对象等数据查询，检测结果能形成二维码检测报告。

5.2.2 系统具备时时更新的国家标准库、法律法规库文件，自带按照最新食药总局食品分类的 33 大类 200 细类食品分类库，自带具备时时更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库、国家法律法规库、地方法律法规库、检测方法库。

5.2.3 系统要求能根据检测的食品分类获取相应的检测方法。

5.2.4 系统要求支持 GIS 电子地图，要求快检设备支持 GPS 定位功能，通过检测设备上传的检测数据能在 GIS 电子地图上显示，并能体现检测数量、是否合格结果，颜色区分预警等功能。

5.2.5 数据分析：具有强大的数据分析处理能力，可对采集检测以月、季、年、检测项目、

食品种类、被检单位、管辖地区等进行分类展示，并可进行柱图、饼图、报表等多统计方式进行显示和分析；

5.2.6 任务管理：各级监管人员可向下属的发布检测任务，并可实时监控任务完成进度。对当天未进行检测或按计划的抽检检测，实现向各级管理人员报警功能；

5.2.7 设备管理：可对快检设备、标准物质进行管理；

5.2.8 要求系统完整，功能齐全，并能现场演示。

5.2.9 具有微信或者 APP 移动检测数据共享平台客户端，且客户端具有扫描样品二维码可以查看该样品的二维码检测结果。

5.3 功能要求：

5.3.1 标准化接口

因快速检测仪器的品牌、型号多种多样，为保证系统能对各种快速检测仪器的检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需要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数据采集接口标准。对各食品快速检测仪器生产厂家开放标准接口，各仪器调用统一的标准接口自动上传快检数据至上级快检数据库，实现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数据的标准化和统一性。

5.3.2 移动检测监管平台

5.3.2.1 设备管理

仪器设备管理。实现快检仪器设备的基本信息的维护。可进行仪器的添加、编辑、修改、删除，并记录仪器基本信息以及仪器出入库信息。

物料管理。对实验用材料进行管理维护。

5.3.2.2 任务发布

各级监管人员可向下属的检测单位发布检测任务，并可实时监控任务完成进度。对当天未进行检测或按计划的抽检检测，实现向各级管理人员报警功能。

5.3.2.3 检测管理

1) 采样管理。采样人员进行采样并填写采样单，并实时提供给样品管理员进行核查接样，同时生成样品二维码。

2) 样品管理。接收样品，并进行样品检测记录、检测后样品留样、废弃管理。

3) 检测数据采集。无缝对接检测设备，系统能自动采集快检设备的检测结果，实时反馈到系统中，并能打印出来具有判定结果的检测数据。

4) 手动上传检测数据。对于无法自动上传检测数据的仪器，可以采用人工输入检测结果

数据、结果图像等方式上传检测结果到系统中。

5) 检测结果展示。该功能实现实时展示检测单位上传上来的检测结果数据。

6) 检测结果查询。可以通过各种条件对检测数据进行查询，获取快检仪器检测结果数据。

5.3.2.4 检测报告

1) 检测报告生成。根据快检仪器的检测结果，系统自动生成检测报告，并生成检测报告二维码，客户端扫描二维码可以查看检测结果。

2) 对同一样品进行多项检测项目进行检测后，能自动生成样品检测报告，客户端扫描样品二维码可以查看该样品的检测结果。

5.3.2.5 核查处置

对检测不合格产品，进行核查处置。

5.3.2.6 检测数据统计分析

1) 统计总览

提供检测数据的统计总览图，通过总览图可以直观的体现本地区的各种检测统计结果和趋势性分析

2) 分项统计功能

主要的统计功能包括有：

- ① 食品类别统计分析
- ② 检测项目统计分析
- ③ 被检企业统计分析
- ④ 区域统计分析
- ⑤ 按年份、月份统计分析
- ⑥ 食品安全走势分析
- ⑦ 使用单位统计
- ⑧ 设备使用情况统计分析等。

根据采集的检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通过图表、表格等形式来展现检测数据的规律性，分析食品的安全性规律。

5.3.2.7 GIS 电子地图

1) 要求系统支持 GIS 电子地图，支持省级、市级、县级、及乡镇食药所等检测仪器分布图

2)管理部门通过检测设备上传的检测数据能在 GIS 电子地图上显示,并能体现检测数量、结果,颜色预警等。

5.3.2.8 数据预警

1)食品安全预警:系统根据自定义配置的预警阈值,对不同食品种类检测数据统计分析,对合格率低的食物种类进行醒目预警展示。

2)不合格产品预警:对监管地区检测不合格数据,进行预警。

5.3.2.9 法律法规及标准查询

1)法律法规查询

系统自带法律法规库,国家法律法规库、地方法律法规库以上等知识库查询,对检测人员、食药局工作提供帮助。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法律法规能时时更新,并可提供标准文件下载。

2)标准库

系统自带食品标准库,能提供食品安全标准库查询、需包含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食品加工工业等多种行业类别,且这些安全标准时时更新,并可提供标准文件下载。

5.3.2.10 检测方法库

系统自带食品检测方法库,按照最新的 33 大类 200 细类食品分类库,可以根据食品分类获取该食品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相应的检测项目,并可获取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等。

5.3.2.11 系统管理

1)用户管理。对系统用户进行管理,包括用户的增删改查功能

2)角色管理。可以根据需要对登录系统的用户进行角色分配,不同的角色拥有不同的操作权限。

3)仪器用户管理。用于仪器链接到检测平台授权。管理仪器用户,可以对仪器用户进行增加、修改、删除。

4)系统配置。包括组织结构的配置、菜单,权限等的配置。

5)标准限量管理。可以添加各种检测样品的标准限量值,用于仪器上传检测数据的合格判断。

5.3.2.12 检测数据共享平台客户端

1)任务查看

检测人员接收抽检任务,查看任务具体情况,进行抽检任务。

2) 任务报警

当检测人员接收抽检任务后，在任务规定的前一天没有完成的，系统自动进行任务报警，提醒检测任务完成任务。

3) 采样单

采样人员接收任务并进行现场采样、填写采样单，实时上传提供给样品管理员进行核查。

4) 扫描二维码获取检测报告

a 样品采样单二维码，可以获取样品信息与样品检测报告

b 检测结果二维码，可以获取该检测检测结果数据

5) 检测数据查询

可以通过客户端，查看检测设备的检测结果数据。

6) 法律法规查询

系统自带法律法规库，国家法律法规 5000 条以上、地方法律法规 10000 条以上等知识库查询，对检测人员、食药局工作提供帮助。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法律法规能时时更新，并可提供标准文件下载。

7) 标准库

系统自带食品标准库，能提供食品安全标准 25000 条以上、需包含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食品加工业等多种行业类别，且这些安全标准时时更新，并可提供标准文件下载。

8) 检测方法库

系统自带检测方法库，按照最新的 33 大类 200 细类食品分类库，可以根据食品分类获取该食品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相应的检测项目，并可获取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等。

5.4 非功能性要求

系统必须稳定、高效，性能满足如下要求：

1) 年平均故障时间小于 1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3 小时；

2) 使用频率极高的功能点：非高峰时段响应时间小于 2 秒，高峰时段响应时间小于 5 秒；

3) 使用频率较高的功能点：非高峰时段响应时间小于 3 秒，高峰时段响应时间小于 6 秒；

4) 使用频率一般的功能点：非高峰时段响应时间小于 4 秒，高峰时段响应时间小于 10 秒；

5) 使用频率较低的功能点：非高峰时段响应时间小于 5 秒，高峰时段响应时间小于 15 秒；

- 6) 使用频率极低的功能点：响应时间小于 10 秒；
- 7) 操作大量数据的功能点：响应时间小于 3 分钟。

6. 档案整理：按要求收集、整理、保存检测数据，随时备查。

四、服务保障

服务工作体现科学、客观原则，结论客观、公正。同时，厉行节约杜绝浪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一）有服务人员：有完成本项目的检验人员。

（二）有工作流程：组建工作小组；研讨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以及实施细则；对参与该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根据方案及细则开展工作。

（三）有工作记录：投标人开展上述服务时，需做好记录，并定期提供该项工作的报告和数据。

五、责任义务

（一）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

（二）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检验数据、评估报告只能对采购人提供，中标人不得自行对外公布任何评估相关的检验数据和结论性信息。

（三）主动向采购人提供进度报告、发布进度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协助采购人对相关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四）不得故意隐瞒、修改检验结果。

（五）对评价结果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安全风险的，应及时向监管机构进行通报。

第四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六 开标及评标”、“七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1.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2、符合性审查

2.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3、样品及演示

3.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25.1 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投标人须知 23 条规定执行）

★4、比较及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 24 条内容执行。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5、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5.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5.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采购人采购的服务有伴随货物时，投标人所投货物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的，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 非联合体投标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投标报价的 10（6-10%）

(2) 联合体投标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报价扣除 2（2-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5.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5.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2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 招标人招标的服务有伴随货物的，如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 2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 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 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5.3 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相关规定

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为最后报价的 2%。

5.4 对于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的相关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投标产品、服务给予其投标报价 6（6-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对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投标产品、服务给予 6（6-8%）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6、投标无效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

★7、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29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排序后，采购方需到供应方经营场所现场对照投标文件内容查验设施、设备，评估供货能力，然后再由组织政府采购方根据查验、评估情况依次确定中标人。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税务登记证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 信息完整 2. 按规定签章			
7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8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1. 信息完整 2. 按规定签章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11	资格性其他材料： 1. 投标人具有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12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无投标须知 22. 2. 1 所述的不良记录			
	结论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期：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函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2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开标一览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4	服务需求响应表	1. 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6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无投标须知 1.5 所述情形			
7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8	投标报价	1.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 无投标须知 26.2 所述情形			
	结论				

注：《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产品、服务证明材料（可视具体情况调整至符合性证明材料及符合性审查表中）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

评分细则

评标项目		分值	合计	
1	投标报价	以所有通过投标文件初审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P=10*(C_{min}/C)$ ，其中， C_{min} 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 C 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	10
2	商务部分	<p>①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须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和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31950），以上四个证书齐全的得 2 分，证书不全的不得分（须提供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②投标人 2017 年以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拥有应用于食品抽样检测环节的智能化产品，并取得国家专利的得 2 分，投标人需为唯一专利权人，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相关专利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p> <p>③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农业部门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简称 CATL）合格证书的，得 1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④投标人具有省级以上检验检测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质的，得 2 分（提供相关部门发布的红头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7	16
		<p>获奖情况</p> <p>投标人获得市级以上与检测相关的荣誉奖项，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 2 分。（提供相关的证书和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员工获得奖项的，需同时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有效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2	
		<p>公益活动</p> <p>投标人在 2015-2019 年连续六年为社会公众免费提供食品检测的，得 2 分。（提供市级或以上政府所属电视台（电台）等媒体提供有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2	
		<p>保障能力</p> <p>投标人是市级或以上部门认定的食品安全民生领域快检食品安全后勤保障单位的，得 5 分（提供相关的证书或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5	
3	实施方案	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全方位深入了解，能够正确认识本项目，阐述本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出相应实施方案。完整的得 9-12 分，比较完整的得 5-8 分，一般的得 3-4 分，差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2	12
4	服务质量承诺	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全方位深入了解，能够正确认识本项目，阐述本项目具体服务质量承诺，并提出相应质量承诺。完整的得 9-12 分，比较完整的得 5-8 分，一般的得 3-4 分，差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2	12

5	投入本项目食品检验实验室情况	实验室属于省级的或与省部级中心或实验室共建的食品或农产品检测类实验室的，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2
6	项目人员情况	<p>1、项目负责人（一人）具有：①食品类正高级职称得2分，副高级职称得1分，中级职称得0.5分，其他0分；②项目负责人学历（或学位）食品类博士得2分，硕士得1分，本科得0.5分，其他0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2、项目团队的管理人员具有省级或以上认证认可机构颁发《检验员证》，并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1人得1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人0.5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3、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市级及以上食品安全专家的，得2分。</p> <p>4、除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外，项目团队中具有省级机构颁发的检验员证书，每人0.1分；具有省级或以上认证认可机构颁发的抽样员证书或检验员证书（含抽样），每人0.1分，检验员与抽样员不得为同一人，本项最高4分。</p> <p>（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以上人员投标截止日期前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有效凭证、检验员资格证明，一人多岗（须注明）的以其中得分高的一个岗位为准。）</p> <p>职称证书须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国家职能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p>	18	18
7	支撑能力	<p>①供应商主导或参与食品相关标准的制定，每提供1份得0.2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的标准文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②供应商具有自主研发的limis订单管理系统，能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订单及委托单的管理的得5分。</p> <p>（须提供与上述功能相关的食品安全检测管理系统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8	8
8	能力验证情况	<p>投标人2019年以来通过能力验证情况：</p> <p>①国际机构组织的能力验证，每通过一次得1分，最高得8分；（提供结果报告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一份为一次）</p> <p>②通过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农业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每通过一次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结果报告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一个样品为一次）</p>	13	13

9	<p>食品安全检测数据信息化管理系统现场功能演示： 需要对系统的重要功能进行演示，</p> <p>A 快检检测流程展示（2分） 工作任务下发抽检任务→客户端接收任务→进行采样、填写采样单→系统接收样品→实时展示检测结果→查看任务执行情况→客户端扫描采样单上二维码显示检测报告 以上流程完整且数据项符合食药局实际情况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B 检测方法库（2分） 根据检测食品分类→获取该样品的检测标准和规范→选择需要的标准可以获取该标准涉及的检测指标→根据检测指标可以获取相应的方法→根据检测方法可以获得该检测方法需要的检测工具以及试剂等信息。 以上功能完整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C App客户端的执法功能展示（2分） 通过客户端可以进行现场填写采样单；可以进行法律法规、标准查询、添加物合格判定等功能。 以上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D 基础数据要求（3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最新国家食药局食品分类库；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 2. 食品安全标准50000条以上、法律法规（国家法律法规9000条以上、地方法律法规17000条以上）；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 3. 系统自带常用执法文书至少40种；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 	9	9
合计	100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服务”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检验”指需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供方所提供服务的检测和查验。

1.8 “验收书”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合同履行验收意见书形成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9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0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2 “招标文件”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3 “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服务内容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

3.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2 供方应保证所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 完成方式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服务。

5. 付款

5.1 政府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供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 服务质量

6.1 供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供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6.2 供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满足行业一般标准，符合合同约定。

6.3 需方有权对供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发现服务存在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情形的，可以要求供方改正服务方式、替换服务人员等补救方式，供方应按需方要求改正，并赔偿需方实际损失。

6.4 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供方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供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为准。

7.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7.1 本条适用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

7.2 供方对交付的产品的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7.3 供方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7.3.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7.3.2 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7.3.3 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7.3.4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7.3.5 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7.3.6 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7.3.7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7.3.8 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7.3.9 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7.3.10 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8. 检验和验收

8.1 完成服务后，需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由具体项目决定）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验收书”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8.2 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9. 违约责任

9.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9.1.1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1.2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服务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9.1.3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9.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9.3 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9.3.1 除本合同条款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周末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8.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争端的解决

11.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2.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2.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1.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3 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2.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行服务类似的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5. 适用法律：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6.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17.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1 招标文件；

17.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17.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17.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7.5 中标通知书；

17.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需方名称)_____ (以下简称需方)和_____(供方名称)_____ (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招标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__日内，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名及购买公开招标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农贸市场开展食品快速检测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H20-210114-00455

单位名称		
日期	2020年09月 日	
招标文件售价	0元/份	
姓名、电话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手机：
提供的报名资料	1. 2. 3. 4.	